

#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3405300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248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 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7918200 號令修正第 4、9 條

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蔚成尊賢風尚，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受領人，為發給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，且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市，至重陽節三十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。

本辦法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資料登載為準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未滿九十歲者，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應於每年重陽節前依下列方式發給：

- 一、未滿一百歲者，由本市各區公所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，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。
- 二、一百歲以上者，由本府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

第六條 受領人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，得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；屆期未申請者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不再發給。

第七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禮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